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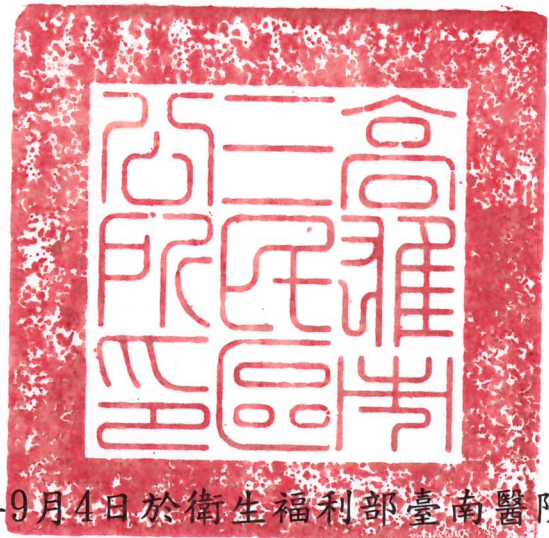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031743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耀彬先生於110年9月4日於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耀彬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D120419269，民國50年3月1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寶中里15鄰大順二路195之1號十二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